

## 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 物流方案規劃及設計 」 職能範疇

名稱	供應商管理
編號	LOSAPD506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應用管理技巧管理供應商。
級別	5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瞭解供應商管理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供應商管理原則</li> <li>• 與物流相關行業的操作實務</li> <li>• 公司營運方針及程序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評估供應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為有效評估供應商的服務品質，制定標準</li> <li>• 按照標準評估現有供應商</li> <li>• 在需要時，確定後備供應商是否可以提供服務，並適合公司要求</li> <li>• 與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根據協議評估貨品/服務交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照標準評估供應商物品及服務的品質</li> <li>• 找出並以書面形式記錄未能遵守合同的地方，並按照合同條款及條件作出糾正</li> <li>• 制定緊急應變方案，以備供應商未能提供服務之需</li> <li>• 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，以提升交貨效率</li> </ul> </li> <li>4. 與供應商磋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與供應商磋商並執行合同安排</li> <li>• 找出可能影響商品和服務供應的因素，並通知相關人士</li> <li>• 在發生問題或出現潛在問題時，立即與供應商協商以採取糾正措施</li> </ul> </li> <li>5. 解決與供應商之間的分歧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調查與供應商之間的分歧，以找出原因</li> <li>• 通過協商及和解以解決分歧</li> <li>• 在分歧解決後，以書面形式記錄對合同所作出的修訂</li> <li>• 為所作的修訂申請批准</li> <li>• 將獲批准的修訂通知供應商及相關人士</li> </ul> </li> <li>6. 檢討供應商的表現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以質量、成本、服務、交貨狀況及其他相關績效指標，持續審查供應商的表現</li> <li>• 根據採購要求評估供應商的表現</li> <li>• 將評估結果通知供應商</li> </ul> </li> </ol>

## 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物流方案規劃及設計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為日後供應商的任命，作出建議</li><li>• 在需要時，按照特定標準(例如：無法按時交付貨物/服務及未能符合合同要求)將供應商在認可名單上除名</li><li>• 建立/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</li>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按照標準評估供應商的服務表現</li><li>• 能夠與供應商磋商，並執行合同安排</li><li>• 能夠調查與供應商之間的分歧，通過協商與供應商解決分歧</li><li>• 能夠持續審查供應商的表現</li></ul>
備註	